

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（2021 年更新）

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、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。

2005 年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 445 号国务院令，公布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

（2005-11-1 施行），列管了三类 24 个品种，第一类主要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主要是用于制造毒品的配剂。

条例规定，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，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(含学名和通用名)、化学分子式和成分。同时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口、出口，除应当遵守条例的规定外，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，还应当遵守法律、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，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，报国务院批准。国家于 2012、2014、2017、2021 年对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进行了增补，目前共列管了 3 类，38 种物料。

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₁

第一类	
1	1—苯基—2—丙酮
2	3, 4—亚甲基二氧苯基—2—丙酮
3	胡椒醛
4	黄樟素
5	黄樟油
6	异黄樟素
7	N—乙酰邻氨基苯酸
8	邻氨基苯甲酸
9	麦角酸*
10	麦角胺*
11	麦角新碱*

12	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*
13	羟亚胺 (2008 年新增)
14	邻氯苯基环戊酮 (2012 年新增)
15	1-苯基-2-溴-1-丙酮 (2014 年新增)
16	3-氧-2-苯基丁腈 (2014 年新增)
17	N-苯乙基-4-哌啶酮 (2017 年新增)
18	4-苯胺基-N-苯乙基哌啶 (2017 年新增)
19	N-甲基-1-苯基-1-氯-2-丙胺 (2017 年新增)

第二类

1	苯乙酸
2	醋酸酐
3	三氯甲烷
4	乙醚
5	哌啶
6	溴素 (2017 年新增)
7	1-苯基-1-丙酮 (2017 年新增)
8	α -苯乙酰乙酸甲酯 (2021 年新增)
9	α -乙酰乙酰苯胺 (2021 年新增)
10	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酸 (2021 年新增)
11	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酯 (2021 年新增)

第三类

1	甲苯
2	丙酮
3	甲基乙基酮
4	高锰酸钾
5	硫酸
6	盐酸
7	苯乙腈 (2021 年新增)
8	γ -丁内酯 (2021 年新增)

注：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；带有*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